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博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定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宇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立蕙

上列上訴人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325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6,2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萬4,9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